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农地制度改革与流转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洪名勇

农地流转契约选择 及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研究

洪名勇◎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农地制度改革与流转研究丛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173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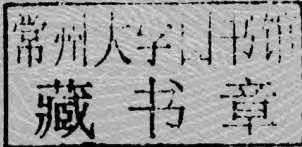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洪名勇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

贵州大学文科重点特色学科重大项目(GDZT201504)

农地流转契约选择 及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研究

洪名勇◎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及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研究/洪名勇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10

(农地制度改革与流转研究)

ISBN 978 - 7 - 5095 - 7450 - 8

I. ①农… II. ①洪… III. ①农业用地 - 土地流转 - 契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6924 号

责任编辑: 高树花 段 钢
封面设计: 孙俪铭

责任校对: 李 丽
责任印制: 杨 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16.25 印张 320 000 字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6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450 - 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14 QQ: 447268889

序

土地是财富之母、发展之基、民生之本，关系国计民生。土地问题不仅是关系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关系到国家的兴衰成败。对于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农民增收而言，土地不仅是财富的重要源泉，而且还为人们提供了生活、生产及行为活动的空间。从财富生产的视角来看，土地要素发挥作用的大小，不仅取决于土地禀赋的具体情况，而且还取决于土地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的配置效果与配置效率。而这种配置效果、配置效率的高低与资源配置效率的土地制度安排密切相关，因为不同的土地制度安排将激励有关行为主体与土地配置的要素的投入，不同要素的投入将影响土地资源的产出结果与效率。正因为如此，对于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来讲，土地制度是最为根本的制度安排。而就中国土地制度对发展的影响而言，不同土地制度安排的绩效是不一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由于封建土地制度的废除和农民土地产权制度的建立，让农民将自己的资源及劳动力时间配置到生产活动之中，短期内使单位土地资源的产出大幅度增加，实现了中国农业快速增长。农用土地入股自愿、退社自由的制度安排，不仅给农民充分的资源配置权，而且农民还拥有“用手投票”权和“用脚投票”权，这将给合作社经营主体足够的经营压力，使其在竞争中将更多的时间、精力投入经营之中。结果，土地合作社超越了土地农民产权制度安排，推进了中国农业持续发展。在人民公社土地产权制度安排下，农民被强制捆绑在人民公社之内，不仅失去了“用手投票”的权利和“用脚投票”的退出机会，而且还失去了劳动时间的配置权利。这样，人民公社的负责人的前途与经营无关，公社负责人完全没有经营、管理好公社的动力和压力。在人民公社土地产权制度安排下，中国农业生产停滞不前，不少地区农村面临生存危机。为了使生活于村庄之内的村民能够生存，安徽凤阳县小岗村的农民才会在知道自己面临非常严重的政治惩罚时，小岗村18位农民仍然以“托孤”的方式，冒险在土地承包责任书按下鲜红手印，实行包产到户。正是这一“包”推进农地产权制度创新，不仅赋予农民耕地要素、劳动时间、品种选择等进行灵活配置的权利以及对生产过程的控制权，而且还赋予农民生产剩余的财产索取权。这一制度安排激

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土地资源效率，而且解决了中国农民的吃饭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经济繁荣。

对于学习和研究经济学的人来讲，我们都知道，在一定条件下，土地、资本和劳动力投入都会呈现出边际报酬递增递减规律。与土地要素投入一样，如果其他条件不变，某一制度安排也有边际报酬递增递减规律。不可否认，以土地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承包制，对解决农民吃饭问题、减少贫困及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起了巨大作用。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人们认知心理及观念等的变化，农地家庭承包制的边际报酬也由递增走向边际报酬递减。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国家选择贵州湄潭、江苏苏南、广东南海、北京顺义等地进行农地制度改革试点。在这些地区进行的农地制度改革试验取得了丰硕成果，不少成功经验已经得到国家认可并在全国推广。我们知道，中国制度改革走了一条渐进之路，农地制度改革也一样。针对农地制度运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走了一条渐进改革之路。近年来，在农地“三权分置”这一政策之下，结合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各地区在推进农地流转方面做了非常大的工作。农地流转一方面促进农地由“资源”向“资产”、农村闲置“资金”向“资本”、农户身份由“农民”向“股民”的变化，推进农地制度安排的创新；另一方面，在农地制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学术界进行总结和研究。例如，农地流转空间规律性、农地“三权分置”的路径、农地流转与非就业的内在逻辑、农地流转与农民增收、农地抵押贷款、城乡土地制度分割带来的危害、农地流转过程对农民权益损害，等等。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我们进行理性反思与探讨。更何况自2013年以来，中央“1号文件”均用相当的篇幅对农地制度改革与流转进行了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可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农地制度改革与创新。因此，对农地制度改革与流转问题进行深入、全面、系统研究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正是基于这一认知，瞄准农地制度改革与流转中存在的重大实现与理论问题，我们组织有关学者、专家对此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系列成果。这些成果以“农地制度改革与流转”丛书形式，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意义重大。本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得到各位专家、学者的支持，而且还得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鼎力相助，没有他们的努力，丛书是不可能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的。在此，对他们的支持和努力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丛书主编 洪名勇

2017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框架	(4)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创新	(6)
第二章 契约选择	(8)
第一节 契约的内涵与特征	(8)
第二节 契约选择	(31)
第三章 契约履约机制	(41)
第一节 契约履约机制的选择	(41)
第二节 自我履约机制	(46)
第三节 第三方履约机制	(59)
第四章 信任、声誉及内在逻辑	(69)
第一节 多学科视角下的信任及机制研究	(69)
第二节 信任、声誉及内在逻辑	(77)
第五章 信任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的影响研究	(85)
第一节 信任与农户农地流转契约选择	(85)
第二节 基于信任的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研究	(92)
第六章 差序格局、利益导向与农地流转契约选择	(102)
第一节 流转对象、差序格局与农地流转契约选择	(102)
第二节 差序格局、利益取向与农户土地流转契约选择	(114)
第七章 信任、空间距离与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研究	(127)
第一节 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127)

第二节	研究设计	(131)
第三节	实证研究	(132)
第八章	农地流转契约选择：整体性分析框架及实证研究	(140)
第一节	农户农地流转契约选择机制：分析框架及来自对贵州三个县的调查	(140)
第二节	选择口头契约还是书面契约：基于7个县的实证研究	(152)
第九章	声誉机制、契约选择与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研究	(161)
第一节	研究假设	(161)
第二节	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声誉机制与口头契约自我履约：实证研究	(166)
第十章	未来价值、契约选择及我自履约机制	(177)
第一节	农地流转中的未来价值理论	(177)
第二节	未来价值对农地流转过程中农户行为决策的影响路径	(189)
第三节	未来价值、契约选择及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	(197)
第十一章	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的实证研究	(214)
第一节	农地流转口头契约履约：现象与文献综述	(214)
第二节	信任博弈与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	(218)
第三节	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分析框架与研究假设	(223)
第四节	调查区域与调查样本描述	(226)
第五节	实证分析	(228)
第十二章	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对农户未来合作意愿的影响研究	(233)
第一节	一个解释性框架	(233)
第二节	区域情况与数据描述	(237)
第三节	实证分析	(238)
参考文献	(244)
后 记	(255)

第一章 导 言

从乡村土地利用来看，随着一部分乡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和大量劳动力外出务工，不少地区出现耕地抛荒现象。而农地流转不仅可以减少耕地抛荒，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而且对于促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发展高效农业意义深远。

从现实生活来看，契约无处不在。人们的诸多行为都是依口头约定而行的，这种口头约定就是契约，是一种口头契约。从人类生活的历史长河来看，口头契约发生纠纷的比例是比较低的，即人们都能够遵守自己的约定。从学术研究的视角来看，人们自觉遵守有关约定意味着口头契约是自我实施的，或者是口头契约具有自我履约机制。但口头契约的这种自我履约机制长期以来没有引起学术界的关注，这不能不说是学术研究中的一大遗憾。正是为弥补学术研究中的这些缺憾，笔者以农地流转为切入点，重点对农地流转中的契约选择及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进行研究。

第一节 研究意义

农地流转顺利、有序流转，离不开契约选择和履约。对于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及履约尤其是口头契约履约机制的研究，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具有现实意义。

一、现实意义

农地制度是关系“三农”问题，关系美丽乡村建设及农业供给侧改革的重大课题之一。从我国农地制度安排的历史经验来看，不同时期、不同的农地制度安排具有不同的制度绩效，例如，人民公社下的农地制度与家庭承包经营的农地制度，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是完全不一样的。虽然农地的家庭承包制创新了农地制度，并对农业经济增长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我们认识到这一农地制度安排同样是有缺陷的，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国家就选择了贵州省湄潭、

广东省南海、北京顺义、山东平度等地进行农地制度改革试验，以推动农地制度的进一步创新。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出务工，农村土地弃耕抛荒现象日益明显，农地资源利用率下降，在人多地少的中国，如何提高农地资源利用效率和配置效率，就成为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提高农地利用效率和配置效率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通过农地的合理流转，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化。

在农地流转过程中，将农地流转双方联结起来的桥梁和纽带是契约（合同），契约的履约情况对于农地流转制度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国家有关部门就契约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书面契约，但从农地流转过程中签订契约的实际情况来看，在一个村庄范围之内，农地流转契约基本是口头契约。这样，对于农民而言，流转土地时，面临签订口头契约还是书面契约的选择，在契约选择之后，就是契约履约。因此，研究村庄范围内农地流转中契约选择及履约机制，对于理解农地流转制度的运行机制，发现农地流转机制的规律性，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理论意义

从某种程度上讲，人们生活在契约的世界里。在我们周围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契约，正因为如此，契约理论不仅是近 30 年来迅速发展来的经济学分支之一，而且也是管理学研究的重点课题。近 30 年发展起来的现代契约理论则认为，由于契约双方的有限理性和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契约具有不完备性，即现代契约理论不仅对完全契约进行研究，而且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对不完全契约的研究上。另外，还对契约中的隐性契约（默认契约、心理学称为心理契约）和激励契约进行研究。因此，代理契约理论、自我履约契约（隐性契约）理论和关系契约（不完全契约）理论就成为经济学中三种主要的契约理论。研究契约的模型主要有事前当事人之间博弈信息不对称的逆向选择模型和事后博弈信息不对称的道德风险模型。同时，将有关研究成果运用到金融市场、保险市场及工商管理、组织运行等领域之中，并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

如果从契约的形式上来进行研究，契约可以分为书面契约和口头契约及心理契约三种。从研究成果来看，大家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对书面契约和心理契约的研究上，对口头契约的研究相对较少。

在经济学研究中，履约理论（implementation theory）利用机制设计的思想，通过一种简单的选择性契约（option contract）或者再谈判设计，可以实现社会最优的专用性投资水平。在不考虑再谈判的条件下，Moore、Reupllo 和 Moore 设计了一个精巧的多阶段博弈（message game）。在此博弈中，任何偏离均衡路径的

一方都将获得不利的默认选择权 (default option), 并使双方都向第三方缴纳罚金, 因此均衡中没有人说谎, 这保证了子博弈精炼履行。以上研究借鉴了完全契约的思想, 因为它假定有效的结果是基于一些可证实的变量, 因此对变量和第三方的假设非常敏感。问题在于, 有效交易的数量和价格是不可证实的变量, 违约的责任也是难以认定的, 可履约理论放松了这些假设, 那么契约的不完全性究竟体现在哪里呢? 如果考虑到合谋 (collusion), 第三方惩罚机制就会失效。

要真正理解契约的履约问题, 必须引入新的分析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 Kreps、Roberts 和 Wilson 等人将声誉纳入经济学模型, 学者们才正式开始研究声誉对经济主体行为决策的影响问题。博弈论最初对声誉的关注主要是集中于与声誉密切相关的策略“可信性”问题上 (“可信性”是声誉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基础)。1982 年, Kreps、Milgrom、Roberts 和 Wilson 将不对称信息引入重复博弈, 研究了在不完全信息重复博弈中经济主体之间履约行为的可信性问题, 即不完全信息条件下有限次重复博弈中的合作均衡生成机制问题, 这就是在信息经济学、博弈论以及产业组织理论中都非常有影响的“KMRW 声誉模型”, 他们的思想被总结为“KMRW 定理”。Barro 使用 KMRW 声誉模型研究了政府是否选择制造通货膨胀的问题, Aoyagi 研究了动态 Stackelberg 博弈和声誉的关系。Abreu 和 Gul 建立了一个基于讨价还价理论的声誉模型, 研究并突出了讨价还价的态度对讨价还价结果的影响。可以说, 声誉模型为我们研究契约的履约机制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对于契约的履行来讲, 除了声誉机制之外, 另一种重要的因素在于人们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任机制的运行。信任与信任机制是经济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研究的一个前沿领域。根据 Zucker 的分类, 信任建立机制有三类, 即基于过程、基于特征和基于制度。也就是说, 信任既可能来源于过程, 也可能来源于特征, 还可能来源于制度, 当然也可能来源于三者的不同组合。在研究中, 学者们基本上采用信任方与被信任方这类对偶关系作为研究对象, 并将信任视为在特定制度框架下的双边关系的一种指标。由此便形成了三种典型的信任建立机制模型, 即基于被信任方的感知可信度模型、基于信任方的信任倾向模型和基于制度规范的新制度模型。人们之间的信任机制可以通过重复博弈模型得到有效解释。在管理学领域, Blaze M 等人于 1996 年第一次提出了信任管理 (Trust Management, TM) 的概念, 并建立了相应的信任管理模型, 即 Blaze 信任管理模型。信任是非理性的, 是一种经验的体现。在引入了经验的概念来表述和度量信任关系的信任模型称为 Beth 信任管理模型。但该信任管理模型的不足之处在于简单地应用概率模型对主观信任进行建模, 引入了证据空间 (evidence space) 和观念空间 (opinion space) 的对 Beth 信任管理模型改进的信任模型称为基于主观逻辑 (sub-jjective logic) 的信任管理模型, 即 Jsang 信任模型。

值得注意的是，农地制度不仅是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前沿阵地，而且也是农业经济管理长期给予关注和研究的重点领域。在对农地制度的研究中，农地流转、农地契约又是研究重点和前沿课题之一。如科斯就专门研究了农地产权及产权流转问题，张五常对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契约进行了研究，认为农业中存在三种类型的契约——固定地租契约、分成契约和工资契约。从近年国内学术界研究看，农地流转契约已经开始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在进行农地流转时，农民是如何选择契约的？契约选择之后，契约又是如何选择的？从众多学者的调查来看，在农地流转过程中，不少农户都选择口头契约而放弃书面契约，农民在农地流转契约的选择上，普遍存在“重口头、轻书面”的行为倾向。农民为什么会存在这种行为？农民在选择口头契约之后，口头契约是如何履约的？口头契约是自我履约还是第三方参与下的履约？其履约机制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虽然有学者注意到了，但还没有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综合起来看，目前国内在这方面的研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没有对口头契约的履约进行研究；二是没有对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进行深入研究；三是没有研究农地流转口头契约的履约机制。因此，对农地流转过程的口头契约及履约机制进行研究，搞清楚农地流转中口头契约的履约规律，对于完善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理论和农地制度理论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这一研究不仅可以丰富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素材，而且对于发展新制度经济和农地制度理论有可能做出一定的贡献。

第二节 研究框架

在农地流转过程中，就农地流转契约来说，从农户的视角看，至少涉及两个问题，一是选择什么样的契约，二是如何履约。基于此，我们的研究框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契约选择与履约机制研究；二是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研究；三是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研究；四是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对下一步合作意愿的影响研究。

一、契约、契约选择及履约机制

契约、契约选择及履约机制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重大课题，在这一部分，我们用三章对契约的内涵、基本特征、契约选择，履约机制及影响契约选择、契约履约的主要因素如信任、声誉进行探讨。在第二章，我们从多学科的视角对契约的内涵进行了梳理和解读，分析契约产生的根源，对契约进行分类，探讨契约的特征、演化和作用。对科斯、张五常、威廉姆森和巴泽尔的契约选择理论进行梳

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选择契约仅仅是开始而非目的。契约选择后，关键在于契约实施，从而促进契约双方的合作，这样契约履约自然而然地成为本研究需要梳理的问题。在第三章，我们从契约主体的视角来对履约机制进行分类，梳理契约履约机制的重要性，人们是如何进行履约机制选择的，在分析契约履约机制从自我履约走向第三方参与的履约机制后，重点探讨契约的自我履约机制和第三方参与的履约机制。契约选择、契约履约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在这些影响因素中，其中信任、声誉是较为重要的因素，基于此，第四章重点从多学科的视角对信任及信任机制进行研究，对信任与声誉之间的内容在逻辑进行探讨。

二、农地流转契约选择

农地流转契约选择是我们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我们如何理解农户流转土地时的契约选择是一个非常重大的理论课题。我们用三章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机制进行研究。在第五章，我们多次深入贵州的湄潭、金沙等县进行调查，运用多次调查资料，就信任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的影响及内在机制进行实证研究。对于生活在农村的农户而言，他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差序格局之中，而农地流转不仅受差序格局的影响，而且还受到利益的支配。在第六章，我们从差序格局社会关系和利益取向视角对农户土地流转契约选择机制进行理论研究，同时运用我们对贵州农户的调查资料进行实证研究。在第七章，我们借鉴空间经济学的有关成果，将空间、声誉及农地流转契约选择整合在一个分析框架之中，利用调查数据进行了实证研究。在第八章，我们沿着科斯等人的研究路径，将交易成本纳入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的研究要素之外，还将信任、声誉、文化等因素考虑在内，并建立一个分析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的整体性分析框架，运用贵州调查资料进行实证研究。另外，还从经济、关系、习俗和文化四个方面，提出四个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的假设，运用贵州、辽宁7个县的数据进行计量分析。

三、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

农地流转口头契约的履约机制包括自我履约机制和第三方参与的履约机制两种，这类似于制度经济学中制度的自我实施机制和第三方参与的实施机制。本书重点对前者进行研究。对于农地流转口头契约的自我履约机制，我们可以通过信任模型（信任机制）、声誉模型（声誉机制）和未来（预期）合作的收益（价值）进行研究。第九章从声誉的视角对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进行了研究。在这一章，我们先就声誉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的影响进行分析，然后就声誉机制对农地流转口头契约的自我履约机制进行实证研究。我们的研究发现，声誉越好，契

约越能够自我履约。第十章引入未来价值,研究未来价值对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的影响。在我们看来,农地流转口头契约之所以能够自我履约,除受前面我们分析的信任、声誉等机制在起作用之外,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不少农户更看重自我履约给自己带来的未来价值。在这一章,我们在对未来价值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探讨农地流转过程中未来价值的形成机制;引入心理账户,分析未来价值对农地流转过程中农户行为决策的影响路径;按照实证研究的要求,运用贵州湄潭县的调查资料,对未来价值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及自我履约进行实证研究。在第十一章,我们将信任、声誉、未来价值、自我惩罚行为以及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整合成为一个分析框架,并运用湄潭、金沙和施秉为调查资料,对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进行实证研究。

四、自我履约对农户未来合作意愿的影响

在我们看来,农地流转口头契约的自我履约情况与未来价值有关,而且还会影响未来的合作意愿。这一点目前未得到学术界重视,在第十二章试图借鉴博弈论、信任和声誉理论来构建一个解释性框架,提出本章的研究假设,即农地流转契约的履约情况越好,农户越可能选择和对方进一步合作。并运用对贵州的调查数据,进行实证研究,我们的研究表明:合作方自我履约情况越好,农户越愿意在下一轮合作中与其合作,相应的合作愿望越高,与前几章我们进行的契约形式选择机制(“契约前”)、契约履约机制研究(“契约中”)不一样,这一章的研究属于“契约后”研究。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创新

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及口头契约的自我履约机制是一个新的课题,在这里,简要介绍我们的研究方法及在相关领域的创新。

一、研究方法

将新制度经济学、博弈论、统计调查以及计量分析等多学科结合起来对本书进行调查研究,主要研究方法有:

第一,调查方法。在文献分析、深度访谈、开放式调查(试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农地流转契约的调查表格(尤其是信任、声誉调查表),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及履约情况进行调查。

第二，案例研究法。对典型案例进行调查，主要从经验检验的角度就信任、声誉和未来价值对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进行经验检验。

第三，博弈论。利用信任博弈模型分析信任对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的影响；通过重复博弈模型分析、信任博弈对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进行研究。

第四，计量分析。在对信任调查表、声誉调查表中的资料等进行整理的基础上，利用回归模型（logistic 回归模型等），对研究假说进行计量检验。

二、创新

第一，新理论。通过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机制及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的调查研究，形成农地流转契约的选择理论及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理论，推进了农地流转理论的发展。

第二，新材料。农地利用管理中，调查和掌握相关地区农地流转契约选择情况、口头契约及自我履约的基本情况，丰富了农地制度研究和制度理论研究的材料。

第三，新方法。一是开发了一套度量信任、声誉的调查表格和计量工具，并用于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的调查。二是引入信任博弈模型、重复博弈模型等研究信任、声誉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的影响。

第二章 契约选择

人们都生活在契约的世界里，随时随地会面临契约和契约选择，那什么是契约？当我们面临多种契约时，又如何进行选择？契约选择的机制是什么？有什么规律可以遵循？这些是本章拟探讨的内容。

第一节 契约的内涵与特征

契约是一个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概念，我们力图从多学科的视角对契约的内涵进行梳理，对契约的特征、演化及作用进行探讨，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一、契约的内涵

（一）法律视域的契约

不仅不同学科对契约内涵的理解不一样，即使在法律视域，对契约的理解也是不一样的，归纳起来，主要是从协议、承诺（允诺）、交易三个方面对契约进行理解。不同学者在进行具体的理解和定义时又有较大差别，但综合起来看，主要有规定性的契约定义、描述性的契约定义、记述性的契约定义。规定性的契约定义是指按照作者的运用目的或者意图，来确定其契约定义中的每个专有名词或者概念的含义；对于描述性的契约定义而言，更多的是致力于描述其他人的定义方式，展现契约概念本身的基本结构；记述式的契约定义，更多的是在描述某一特定词语或者概念在特定时期、特定地点、被特定的人所使用的具体含义。

第一，协议视角下的契约定义。契约又称为合同、合约或者协议。英文为 contract、compact 或 covenant。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契约是指两人或者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①。《拿破仑法

^① Davi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典》第三章第一节《通则》中，将契约定义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当签约双方是相互负有债务时，这种契约为双务契约；如果不是双方互有债务，而只是其中一方对另一方负有债务时，这种契约称为单务契约^①。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契约是依照法律订立的正式证明，“出卖、抵押、租赁等关系的文书”^②。1932年美国律师学会在《合同法重述》中所下的定义是：契约是“一个诺言或一系列诺言，法律对违反这种诺言给予救济，或者在某种情况下，认为履行这种诺言乃是一种义务”。从法理上看，契约是指个人可以通过自由订立协议而为自己创设权利、义务和社会地位的一种社会协议形式。契约的观念早在古罗马时期就已经产生，罗马法最早概括和反映了契约自由的原则。

第二，承诺（允诺）视角下的契约定义。弗里德在《契约即允诺》这本书中认为契约的生命就是允诺原则，允诺原则“是指之前没有任何义务存在的前提下人们可以为自己设定义务的原则”^③。那么，允诺是什么？“允诺是一种沟通”^④；一般地，这种沟通可能是口头的。允诺未被信守和撒谎都会给对方造成伤害，这两种情况都滥用了信任，但两者又有所区别，对于撒谎者而言，在谎言出口的时候就意味着会给对方造成了伤害；做出允诺，则是保证一个将来的行为会按照允诺去做。而允诺之后，没有按照诺言实现允诺，可能不是故意的。因此，两者是有较大区别的。

《法律重述》（第二版）说：“所谓契约，就是一个或一组承诺……法律对于契约的不履行给予救济，或者在一定的意义上承认契约的履行为一种义务”，这个定义不是事实上的契约定义，而是法律上的契约定义。根据这个定义，任何关系，不论包含了怎样多的交换，只要不具有法律给予救济或被法律承认为义务的可能性，就不是契约。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可能还存在许多交换关系，但这些交换关系并不一定存在救济，尤其是市场经济条件的很多交换可能都没有救济。可见，这种定义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也是有问题的。以法律为取向的契约定义把一些特定的关系排斥在外，而且这种定义产生另一个重要后果是使人们产生有偏见的认知，认为除在法律领域之外是没有契约的。事实上，法律可能是契约的重要内容，但契约所包含的内容远远超过了法律，而且要比法律广泛得多。另外，仅将契约理解为一个承诺也是有问题的。《法律重述》将它界定为

① 参见《拿破仑法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005页。

③④ 弗里德：《契约即允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以某种特定的方式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通过这种表示，使受诺人相信已做出了一项允诺”^①。承诺的观念意味着确信人类的意志力能影响未来，确信一个人现在能够影响未来。在麦克尼尔看来，交易中的承诺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承诺人的意志；二是受诺人的意志；三是为限制未来的选择采取的现时行为；四是交流；五是可度量的互惠性。

虽然从承诺这一视角来理解契约有一定意义，但还是存在许多问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承诺总是不完整的”^②，承诺之所以是不完整的，其原因在于：一是人的大脑在同一时间里只能集中在有限的几件事情上，事实上，从效率上考虑，一个人实际注意的事比他能够注意的还要少，这样，承诺就只能是全部情况中的一部分。这就是西蒙所讲的有限理性的约束，个人对于未来的信息量总是不全面的，所以承诺无论多么完满，都只有根据它的背景才能理解。二是承诺转换是有成本的，这使得承诺只能是契约的一个片段。承诺要能够实施，首先需要转换成交流的信号，这种转换需要付出努力，努力就是一种代价。或者说，承诺转换是有成本的，这样，使得并非所有能够转换成承诺的事实上都成了承诺。基于此，麦克尼尔说：“承诺不可避免的只是契约关系的片断，甚至只是交易的片断”^③。另外，发出承诺者与接受承诺者的承诺不能很好契合，使从承诺视角来理解契约受到一定限制，或者说使承诺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既然是承诺，意味着存在承诺的发出者与接受者。这一个承诺要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其前提是承诺的发出者与接受者对承诺的理解完全一致。但由于承诺转换的成本以及个人理解之间的差异，使得发出的承诺与接受的承诺不可能完全一致。这样，使得每一个承诺都是两个承诺，即发出者的承诺和接受者的承诺。这使得承诺的发出者和承诺的接受者在对承诺理解上总会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别，这种理解上的差异，使承诺的顺利实施存在一定障碍。

第三，交易视角下的契约定义。所谓契约，不过是有关规划将来交换的过程的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关系。一种选择意识以及对未来的认识，通常促使人们为未来进行活动制订计划。当这些行动和计划关系到交换时，这种交换就被规划到以后了。就是说，某些交换的因素，不是立即发生，而是要到将来才发生。这种规划，或更确切地说，这种规划发生时人们之间的关系，就是我所指的契约^④。根据麦克尼尔的观点，契约是规划未来交易的一种机制。持续的契约关系的存在造成了这样一种期待：未来的交换将会发生，并通过现存关系的动力以部分可预见

① 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关于现代契约关系的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5。

②③ 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关于现代契约关系的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8。

④ 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关于现代契约关系的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4。